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9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通順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360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交易字第162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通順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林通順於民國113年3月12日17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1段323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黎明路1段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其為支線道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貿然左轉黎明路1段往北方向行駛，適黃子源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黎明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處，亦疏未注意汽機車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即貿然加速通過該路口，因而與林通順所駕駛車輛發生碰撞後倒地，並滑行撞擊葉勁儀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及劉秀琦所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受有第五胸椎爆裂性骨折、第四胸椎、第六胸椎骨折、胸部挫傷併胸骨骨折、頸部挫傷、右側外踝骨折併位移、身體多部位擦挫傷包括顏面及四肢及左下肢撕裂傷等傷害。

二、案經黃子源委由張語喬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 由

0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通順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
03 序中坦承不諱(偵卷第19-25頁、第177頁；交易卷第35頁)，
04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子源、證人葉勁儀、劉秀琦於警詢之指
05 訴情節相符(偵卷第31-37頁、第43-47頁、第53-57頁)，並
06 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07 各1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4份、現
08 場照片31張、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取畫面8張、中山醫藥大學
09 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偵卷第27-29頁、第39-41頁、第49
10 -51頁、第59-61頁、第63頁、第71-79頁、第97-103頁、第1
11 05-135頁)在卷可憑；按汽車行駛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
12 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
13 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前段定有明
14 文，被告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疏未注意上情而致本件車禍
15 發生，其顯有過失至明。又告訴人因被告之過失行為受有傷
16 害，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結果間，具有相當
17 因果關係。是被告之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明確應堪
18 認定。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

21 (二)被告於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
22 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臺
23 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憑
24 (見偵卷第85頁)，足認被告於本案符合自首之要件，本
25 院審酌當時情狀，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6 (三)爰審酌被告之過失行為，致本案行車事故之發生，被害人
27 因此受有上述傷害，其所為應予非難。又審酌被告並無前
28 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交
29 易卷第13頁)，足認其素行良好；又考量被告於偵查時即
30 坦承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表明有意與告訴人調
31 解，但因雙方對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故迄今尚未賠償

01 告訴人損害之犯後態度；暨審酌本案告訴人騎乘機車於車
02 禍發生前之行車速度高達時速88公里，超過肇事路段之時
03 速限制50公里甚高，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4 告訴人機車配置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取畫面1張附卷可參
05 (偵卷第73、99頁)，其對於本件傷害結果之發生、擴大亦
06 與有重大過失；兼衡被告自述國小畢業、從事臨時工，月
07 收入新臺幣1萬多，子女均已成年，會付擔一些扶養費
08 用，家庭經濟狀況普通(交易卷第3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09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3 訴(應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提起公訴，檢察官何宗霖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培維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0 書記官 陳羿方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